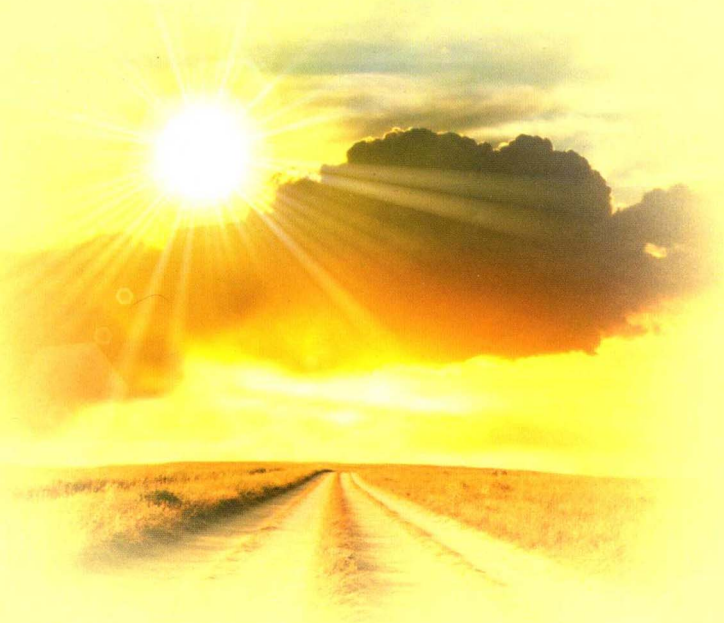


天皇皇 地皇皇

卢 标◎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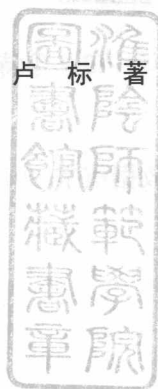


北京燕山出版社

1522488

天皇皇 地皇皇

卢标 著



淮阴师范学院图书馆 1522488



北京燕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天皇皇 地皇皇 / 卢标著. — 北京: 北京燕山出版社, 2012.7

ISBN 978-7-5402-2859-0

I. ①天… II. ①卢… III. ①诗集—中国—当代
IV. ①I22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62574号

天皇皇 地皇皇

作 者 卢 标 著

责任编辑 安 静

装帧设计 三鼎甲

出版发行 北京燕山出版社

北京市宣武区陶然亭路53号 邮编100054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紫瑞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8.5

字 数 220千字

版次印次 2012年7月第1版 2012年7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8.00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序诗

为卢标诗文集作

诗问

赵恺

一位青年问什么是诗？

我反问：能告诉我什么是爱吗？

他说：在伊甸园，

夏娃的左臂疼痛，亚当的左臂也疼痛，
这种疼痛就是爱。

我说，生活的左臂疼痛，文学的左臂
也疼痛，

这种疼痛就是诗。

目 录

诗 问(序诗)赵恺	1
文章合为时而著(代自序)	2

第一辑 小说尘世

汉子的心思	13
故 土	16
刮大风	18
一件上衣	22
我的闺女在江北	24
父亲的遗言	27
泗州城	29
诱骗一个女孩好难	35
孙权之死	40
祖 屋(外一篇)	44
巧 合	47
鬼 话	49
程局长的举报信	51
暗 影	56

第二辑 散纹印记

天皇皇 地皇皇	71
曾有那双眼睛	78
地铁穹音	80
爱情不老	82
种 子	85
百年之河	88
老 陈	90
惜墨如血	92
流泪的权力	96
检察抒怀	100
铜钱随记	102
“老哥，请给我一碗饭吃！”	104
永远的月亮	107
女儿的口头禅	110
“穷快活！”	112
小老乡	114
“遗忘”的笛子	116
风雪悯苍生	118
乡间童谣	121
过去的童谣	124
永远的葡萄酒	126
昔年去故国 几时可还家？	128
“平民”文章老更成	130
黎城一诗人	132
戴先生、“直川”及其他	137

清平世界 法眼人间	140
书生未敢忘忧国	143

第三辑 寥寥诗草

祖 国	149
圆明园之石（外一首）	151
古运河（外一首）	153
黄太阳（外一首）	155
牛角号（外一首）	157
在乡村（外一首）	160
小村女子（外一首）	162
那一年	165
苍 鹰	167
玉树临风	168
渐行渐远的故乡	170
悲剧与发现	172
写在审讯室	173
女检察官	175
“囚”字三解	177
剑——致检察官	178
小城的边缘（外一首）	180
酒吧女	182
怀 人	184
在路上	185
云山汉瓦	187
生死兄弟	188
庚寅年八月二十六日过苏州阊门	190

第四辑 时事评弹

从“按手印”看司法公正	193
侦查监督 不仅仅是“炒现饭”	196
法律威慑有赖传媒张扬	199
司法改革：最要“改”的是什么？	202
下跪与公仆	206
网上告状与传媒监督	209
人性与制度	212
判决、裁定书，何不附条款？	215
我们如何做“作文”？	218
知情权与公信力	223
人大代表的基本素质及应有作用	225
违规乘机与国民性	227
“稿费我不要了，给我署名好不好？！”	229
预防的正途	232
公权履行与媒体监督	235
何时能闻道歉声？	239
不能边走边唱的民谣	241
千里来做官 仇和为哪般？	244
“为党卖儿”与“为儿卖党”	247
评论的锋芒和政府的度量	250
价格公道与司法公正	252
执法如水	254
莫为恶俗去推波	257

后 记	261
-----------	-----

诗 问

——为卢标诗文集作

赵 恺

一位青年问什么是诗？

我反问：能告诉我什么是爱吗？

他说：在伊甸园，

夏娃的左臂疼痛，亚当的左臂也疼痛，

这种疼痛就是爱。

我说，生活左臂疼痛，文学的左臂也疼痛，

这种疼痛就是诗。

赵恺，1938年出生，山东兖州人，当代诗人、一级作家，《诗刊》编委，曾任江苏省作协副主席、诗歌委员会主任、鲁迅文学奖终审评委。

文章合为时而著

(代自序)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人生追求，此生能成为一个诗人便是我最初梦想。

16岁那年高考录取后，我来到古城扬州江苏省商业学校（现扬州大学商学院）求学。那时的我，如初生牛犊，血气方刚，在整天与财务、统计教材打交道、辛苦操练着算盘之余，我竟然不知天高地厚地给《人民日报》“大地”文学副刊等权威文学报刊投寄新诗和文学评论。在校图书馆，我自觉“恶补”了那时中文专业能够接触到的书籍，课余读物也多半是《诗刊》、《小说月报》、《电影文学》等文学报刊。19岁那年，我的一首歌唱爱情的小诗终于成为铅字。此后，以“芦庄”为笔名的诗歌、散文、杂文陆续得以发表。就在我即将从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汉语言文学专业毕业时，1987年3月，我从县纪委调至检察院工作。此时，我清醒地认识到自己已彻底改行。于是，我又重新拾起先前在纪委曾自学过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开始从头至尾参加省自学考试法律专业专科段的自学考试，并很快毕业，直至日后通过远程教育从北京大学法学专业本科毕业。

29岁那年，在一篇发表的文字中，我曾这样写道“面壁十余年的写诗经历，现已证明此生我终究非翘楚之诗材，写诗所必需的特定心境与现实的检察职业如此大相径庭，也使我清醒了许多。但即便如此，我仍格外珍爱我亲笔写下的每一行文字，虽称不上字字珠玑，但毕竟融进了我年轻时代一段最向往、最真诚、最充实的努力和追求。”也正是那一年，我被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为检察员。

自1983年迈出校门，除去在纪委工作的四年及1997年至2000年我在院办公室任副主任和举报中心任主任这四年间，我职业的全部轨迹是：反贪、批捕、起诉、批捕、反贪。可以说，我是一个最基层的检察实务者，同时，也希望自己做一个自觉的民主与法治的践行者。

调至检察院后，我的写作倾向开始转变，对法律、法规的研究兴趣渐浓。一些法学理论研究文章先后在《法学》、《当代法学》、《法学与实践》、《人民检察》、《法制日报》、《检察日报》、《检察实践》等报刊发表，写作开始变得日渐理性明晰，而那些感性的、诗意的文字开始日益稀少。

1992年，《法制日报》举办“宏大的社会工程”全国性征文，我的一篇有关司法人员素质与司法环境的评论获得了二等奖，这是当时全国言论类唯一的一个获奖作品。由于自己的个性以及检察工作的属性，决定了此后我写作方向、语言风格、表达方式的转变。有时，我想，为什么没有成为诗人而关注评论？其实，原因更在于我的个性。生活中，我爱憎分明，做事认真。有时认真得令自己也怀疑是否合乎时宜，而评论——作为“公民写作”的一种表达方式，正适宜我独立思考的个性。

1999年底，开始接触因特网。写作从纸媒体向第四媒体转移，由此产生了一系列网文创作。

第一篇网络文章是反日本军国主义的题材，虽然最早贴在一些中文论坛，但正式发表是在2001年8月17日《人民网》（《人民日报》网络版）首页的头条。在那篇两千余字的文章中，我回忆了自己在上个世纪80年代中期写诗时，与四川诗人流沙河的一段文字交往。因为其中流沙河“原子弹投得好，不投还要死更多的中国人。中国人不必跟着日本人哭”这段触目惊心、不同寻常的文字，加之中日之间复杂微妙的外交关系，而使该文在网络深处反响巨大。《人民网》的发稿编辑在给我的电子邮件中称，该文创造了《人民网》当日的点击纪录，该文也因之被多家网站广泛转载。由于有不断的文字发表，很

快，我成为《人民网》言论频道的特约作者并开设了专栏，以“黎城苏铁”作为网名的一些文字，也开始在许多中文论坛出现或被转载。

网络的天空是无垠的。2000年底，因为兴趣相投，我结识了网络上的一些朋友，这些朋友或在司法机关工作、或在法律院校任教、或是媒体从业人员。尤为一提的是现为《方圆》杂志主编的赵志刚、《中国法官》网站站长游振辉、原在海南省检察院工作现已调至海南大学法学院任教的王琳，苏州沧浪区检察院检察长顾烈驹、勤奋多产的时评人、泰州市检察院公诉科的邹云翔……这些良师益友给了我许多帮助。随后在《人民网》的“强国论坛”、《正义网》（《检察日报》网络版）的“正义论坛”上，我写了许多评论性文字，在充分领略网络的神奇和舆论监督的威力后，作为一种文体，我开始自觉地关注评论写作。

2002年3月21日，《南方周末》披露了湖南12岁女童小段英在2001年短短三个月时间内，在岳阳市廖家坡遭受750余人的蹂躏和强暴这一触目惊心的事实。那晚，我心中难平，立即写下了一篇题为《四问廖家坡》的文字，先贴于中文论坛，随后投稿发表于《人民网》。

小段英遭多人蹂躏，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有关官员的严重失职行为本应追究，而可怜的小段英却不断地向有关官员下跪。行笔至此，意犹未尽。为此，我又很快写下另一篇评论，在文章的结尾，我用极强的感性文字为小段英说话：“小段英不但不应下跪，相反，该下跪的倒是那些玩忽职守、违法乱纪的官员。”这篇文章在2002年4月3日《中国青年报》、《检察日报》同时发表后，立即被全国多家平面和网络媒体广泛转载，在一些论坛，更成了引来许多网友讨论的“热帖”。

作为一名检察官，我的兴趣更多的在于时政。在网络影响最大的“强国论坛”上，一度时期，我经常见到许多来自民间的控告、申诉，由于我在网络上的签名是我的个人网站：《月明星稀》，因此，不少网友通过网站上公开的邮箱找到我，向我投寄举报信、申诉信，内容林

林总总。从冤假错案的申诉，到控诉腐败，甚至连扣发工资、违法拆迁等问题，真可谓应有尽有。更有甚者，有的将信件直接寄到我的单位。我知道，不平则鸣，现实中，这些信件的投寄者感觉生活中缺少了公正，他们这样做实在是万般无奈。而对此，国内许多论坛的版主却有“捷径”之举，为应对这些告状者，一些版主的签名竟然是最高人民检察院举报中心的链接。一开始，我还抽出时间对这些信件耐心回复，但后来实在无力支撑。为此，我专门写了《网络告状与媒体监督》一文，在文中，我提出建立一个专门受理公民实名告状的权威性的专门网站，且建议名曰“中国举报申诉网”。当然，这种网站不同于一般的受理网络举报的政府网站。我以为，此举至少有以下三方面作用：一是对公民权利的保障作用；二是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作用；三是对有关国家人员的警戒、震慑作用。此文写出后，网络反响较大，后发于《南风窗》的“锐评”。现在，这些情况有所好转，我们已初步看到了网络的力量，一些类似的监督网站已应运而生。

作为一种文体，可以说，时下的中国，评论尤其是时评几乎已形成了一种“产业”。我常想，评论为什么会有如此广泛的市场、如此火爆？

其实，道理很简单，我们的社会正处于转型期，人们需要最大的言论空间，需要社会应有的公平、公正、公开，需要必需的正义和良知，需要真正的民主与法治，需要渴盼已久的政治文明。

在我个人网站《月明星稀》的首页，时刻滚动着台湾法学家王泽鉴的一句话：“法律人的笔锋应常带理性，依法论断是非，依法实现正义。”我明白，生活中的我，首先是个检察官，不是一个诗人。我时时提醒自己，评论绝不能仅仅沦落为满腹牢骚，不能仅具批判性，绝不仅仅是私人化的表达和宣泄。我认为，从小处说，评论是公民权利维护书，是公民社会践行言论自由的载体；从大处讲，评论则是民主与法治的播种机，是指引社会进步的航标灯，它启迪民智、有益政府、推动社会。“文章合为时而著，歌诗合为事而作。”鄢烈山先生更是说得好：时评就是“21世纪的新乐府”。因此，作为一个评论

者，尤其是一个法律人，我认为评论不仅有记录历史的功能，更应有创造历史，建言社会、完善制度、富有建设性的功能。

2003年5月，《南方周末》报道了湖北籍青年孙志刚被广州一派出所收容并惨遭毒打致死的事件。此事件发生后，全国媒体广泛关注。作为一名关心时政、关心法治的法律人，我在许多中文论坛用实名参与了此事件的讨论。并在《人民网》发表了《孙志刚案：警方“抽调精兵强将”的背后》一文。在这篇文章中，我措辞严厉，对警方的问责明白无误：“在一起又一起‘人祸’面前，那些对人民极端不负责任，置公民生死于不顾，草菅人命的公职人员尤其是警方人员直至警方领导层，我们实际的制裁举措又在哪里？警察权是公权制约的重点防范对象早已是不争之事实，而现实中，一个国家如果公权被长期滥用、警察权恶性膨胀，恶警多了，那么，其离法治的终极追求将永远遥遥无期。”此文立即被《联合早报》等海外媒体转载。随后，我又在千龙网、天涯社区等发表了有关评论文字。和网络上的许多评论一样，作为一名检察官，对这一事件我捍卫法治的立场坚定、态度鲜明。制度的变革往往和极端的事件联系在一起，在全国媒体的关注下，孙志刚案的情势后来急转直下，并得到应有的解决：主犯被判死刑，相关人员被追究责任，而更大的收获是产生了制度变革：施行多年的收容遣送制度被废止。可以说，孙志刚事件是一个载入中国法制史的标志性事件，它与网上的强烈反应不能分开，它体现了人们要维护宪法权威，救济公民权利的强烈渴盼。今天回首看来，这其中也有无数网民以及如我一样司法人员的共同努力。这一事件也充分说明，评论不仅需要清醒的理性，同样，也需要关注苍生的悲悯情怀。

人类已经进入信息社会，对大量的信息，我们需要独立的判断，需要理性地表达，需要真诚地呼吁，需要建设性的声音。而在逐步昌明的今天，身为一个检察官，站在史无前例的语言广场上，如何传达出一个普通公民的声音？更如何准确表达出一个检察官应有的独立声音？

有感于评论界存在的一些问题，在《人民网》，我曾写出《我们

如何做“作文”？》一文，与中南财经大学乔新生教授进行商榷，在赞成乔教授关于“作文”，即评论“需要对中国社会整体的把握和深刻地揭示，需要有一颗公正而善良之心，只有这样，才能以笔传达公众的声音”的同时，对评论界的一些问题提出商榷。我认为，在司法实践中，司法人员除履行正常的职责以外，我们还有相当多的工作，如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社情民意的调查摸底、社会的安抚稳定，等等。切忌的就是“攻其一点，不及其余”的这种机械的、不负责任的就案办案方式。从中央到地方，我们追求的就是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强调的就是实事求是、寻根求源，办结一案、关注一片。对时下存在的一些严重的社会问题提出警醒和反思。值得一提的是，乔新生教授也是《人民网》的特约作者，我与乔教授不仅发表文章公开商榷，而且，后来乔教授还与我在电子邮件中就此文专门进行沟通。

2003年5月8日，吉林省磐石市人民法院出现了“弹劾法官”事件，一时间，成为全国媒体评论的热点。我认为，这种做法于法无据，使司法尊严缺乏保障，虽迎合部分民意，却破坏了基本规则，势必会影响正常的审判秩序和法治进程。于是，我以伯尔曼的一句经典格言为题，写出了《“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将形同虚设”》一文，明确表明自己的看法，并很快在平面法制媒体刊发。

为使该事件能向普通大众说清说透，我还应《千龙网》编辑之约，从法制史的角度，从“贝壳放逐法”说起，对弹劾制的本意、弹劾的对象等作了介绍和分析，对当时的一些时评进行评析，以正视听。同时，综合由这一事件引发的几乎所有评论，我还写出了《评说“弹劾法官”，暴露出时评的草率和浮躁》一文。在文中，我对当时评论界暴露出的草率和浮躁提出警醒，对一些享誉全国评论界的知名评论员的误导文字提出批评。我认为：评论需要前提，尤其是有关法律的评论，更需要必需的事实真相，需要基本的专业知识，需要应有的分析判断，只有这样，才能称其为评论，成为一种理性和力量，也才能达到评论的意义。否则，便会沦为那种可有可无的“时评时评，人

云亦云”。这些文字发表后，很快在网络上转载，应当说，它对评论写作起到了应有的提示作用。同一事件，三篇评论，这是我对同一事件作出最多的一次评论。应当说，在“弹劾法官”事件中，我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将所有的道理都讲明了。当然，真理越辩越明，通过言论交锋，我也结识了不少良师益友。

针对法院判决、裁定书末尾只有“数字条款”，而没有援引具体条款内容的普遍现象，2002年8月，我写出了《判决、裁定书，何不附条款？》一文。在文中，我认为，法律绝非“私藏品”，它绝不能仅仅是为法官订立、供法官裁判所用的规则，它必须公之于众。作为社会公器的司法，我们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使法律的详细规定为公众所知晓、理解。使法院的判决、裁定书附上具体条款，不只是形式意义上司法文书的简单改革，而是司法制度在审判工作中的具体体现和落实，更是诉讼民主化的要求。因为，“以公开促公正”，既是司法机关自身追求的终极目标，也是社会公众的殷切期盼。

可喜的是，此文在2002年8月2日《人民网》发表后，被平面媒体广为转载。2002年11月15日《法制日报》报道，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已实行在判决书后直接附上了与案件处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内容；2003年3月17日新华网报道，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也推出了在刑事判决书后增加附页，节录有关法律条文的具体内容的新举措，其后，效法者不断。

关注问题、提出问题应当是评论的内核。身为法律人，我们对“按指纹”谁也不会陌生。

“按指纹”也叫“捺手印”，它本是司法工作中的一件寻常之事，然而，稍微留意一下我们便可发现，因为主体的不同，诉讼活动中按指纹的具体操作也不尽相同。可以说，几乎所有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他们在被讯问作过签名之后，仍都被要求在笔录的每一页上再按上一个个指纹。司法人员的这种要求对他们来说往往是无条件的，毋庸置疑的，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并无申辩和不按的可能。而在与证人、被害人作笔录时，情形则有所不同，有的是按照办案人员的要求，

“循规蹈矩”在白纸黑字上按下了鲜红的“指纹”，但有的人却能双手清白、“一尘不染”，成为例外，仅仅是签上姓名而已。自然，他们能不按指纹，完全征得了办案人员的同意，因此，在有些人眼里，有时不按指纹又似乎成了一种特别关照，或曰“豁免权”。

针对这一现象，我写出了《从“按指纹”谈司法公正》一文，我认为“按指纹”看似事小，实质却“兹事体大”，因为，它已触及了司法程序的公正。在逐步迈入法治社会的今天，程序法也已被看着是司法工作的生命线，而种种随心所欲、蔑视程序公正的做法便是公正之大敌。对这种事关程序公正，现实中却随心所欲的“按指纹”做法，我们应当冷静而严肃检点和审视，认真讲究其适用的平等性。我认为，为了保证司法公正，我们不妨首先从按指纹这小小的形式做起，要么大家一视同仁，按照个人自愿，从签名、盖章或按指纹中任选其一；要么人人平等都来按，“一个都不能少！”此文在《检察日报》“法治评论周刊”、《北京日报》发表后，又很快被全国其他一些纸媒体及网络广泛转载。

在重大的事件面前不能沉默，对重大的事件要敢于说话、善于说话。有感于“教育产业化”的恶果，我在《谁该对“教育产业化”负责？》中套用了张祜的《何满子》一诗：“国人十三亿，学子万万千。一声产业化，双泪落君前。”此文发表后，海内外网络广为转载。第二天，我仍觉得有话要说。于是，又写了一篇关于《评论的锋芒与政府的度量》，提出建言性的文字，以期望纠正我们的工作失误。

网络深处，人海茫茫。几年的网上经历使我明白：在今天，我们需要学习的太多。近年来，我虽然写了一些评论，但真正深刻独到的相当有限。尽管如此，我仍非常关注写作，同时反对粗俗地写作。在一篇有关时评的评论中，我曾经写道：评论的文字虽然不能要求惜墨如金，评论的生命虽然也不企望长久，但我以为，宁可注目观察，也不可胡乱表达；宁可表达不足，也不可表达过分。否则，评论便会失去自身的意义，而成为街头的妄语。这也是我对自己评论的要求。